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宝丽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自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之日(2023年3月8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793,845.58	772,426,330.8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93,863.51	103,251,884.67	-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22,548.30	96,204,899.17	-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85,543.12	134,187,875.69	-1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2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2	-54.17%

项目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8.13%	-4.55%
资产总额（元）	1,429,778,130.92	1,427,039,642.32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306,572.64	1,285,821,749.13	-0.66%

上述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发行人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已成功开发出应用于 PE 膜、PET 膜、人造草皮、汽车注塑件等多领域的色母粒产品。随着发行人对相关市场的积极探索，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大，在非纤母粒市场已成功开辟新的业务，积累了相关客户并形成稳定销售。此外，发行人已经熟练掌握颜染料的液相分散技术，成功开发出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型黑色色浆、彩色色浆、功能色浆等浆料。随着发行人色浆产品的成功开发，以及相关产品市场销售的不断稳定，发行人在化纤原液着色方式上形成全覆盖。

2、受到原油等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前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来建立的良好沟通机制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积极协商进行风险分摊与转移，但仍未能完全转移成本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厂建成，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目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造成发行人整体营业成本增加。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开拓市场等方式、探索色母粒新的应用领域业务，丰富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开辟新市场，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寻求新突破。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所对会后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深交所

二、本所对会后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3年3月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不存在影响启动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发行人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 万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该方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1、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未发生《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文件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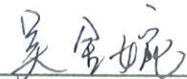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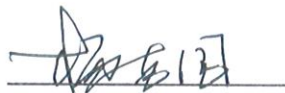
丁陈隆



吴金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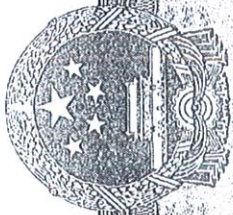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可记、备案信息、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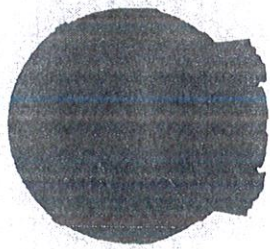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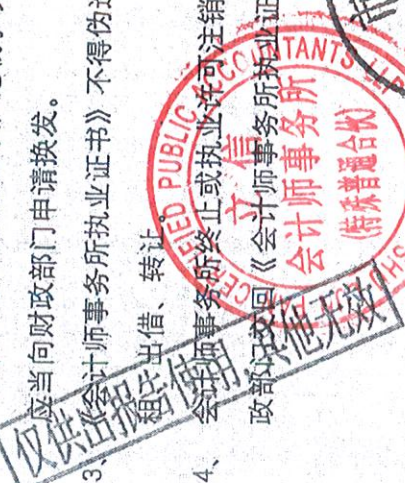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陈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61112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金婉
 Full name: WU JINWA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92-12-31
 Date of Birth: 1992-12-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511199212311526
 Identity card No.: 340511199212311526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金婉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